

# 宜蘭縣一般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

填表前請先詳閱右列說明	說明： 1. 本申請書受理民眾申請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為「一般爆竹煙火」；申請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 2. 依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，每日夜間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，不得燃放行走類、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及其他類會產生爆炸音或笛音等，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。但祭祀、宗教活動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、時間，不在此限。 3.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且不屬說明2得免申請燃放許可條件者，填具本申請書向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燃放許可。			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電話
王大明	〇〇/〇〇/〇〇	H123456789	宜蘭縣宜蘭市〇〇路〇〇號	03-9000000
燃放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年節或節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舉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
燃放時間	101年9月30日23時20分至101年9月30日23時50分			
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、安全距離	(範例) 1. 火花類：仙女棒*30支；產品標示安全距離：10m內內無易燃物；現場安全距離15m。 2. 飛行類；沖天火箭x20支；產品標示安全距離：四週20m內無易燃物之空曠平坦地點，上方不得有建築物及障礙物；點燃後退至10公尺以外觀賞；現場安全距離25m無易燃物之空曠平坦地點，上方無建築物及障礙物。 ※ 一般爆竹煙火種類：火花類、旋轉類、行走類、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煙霧類、摔炮類、其他類。 ※ 上述應保持之安全距離須依照產品使用說明之標示。 ※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現場勘查安全距離是否足夠。			
燃放地點	宜蘭市河濱公園			
現場負責人	姓名：王大明		現場聯絡電話：0912-123456	
警戒人員	姓名：李小龍、張小奇、劉小山			
滅火設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 具10磅ABC乾粉滅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滅火設備（ ）			
需檢附資料	申請前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，向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申請許可： 一、 申請（及燃放）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二、 承攬燃放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。（個人燃放者免附） 三、 燃放場所或管理單位同意書。 四、 燃放之爆竹煙火清冊(含爆竹煙火種類名稱及有外觀、認可標示之照片)，或爆竹煙火出廠證明。 五、 燃放煙火安全維護計畫(內含：燃放現場安全距離平面圖、現場警示作業，警戒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、燃放區域之消防設備、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、燃放後之安全作業)1份。 六、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		
此致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	申請人：王大明		印章	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109年 11 月 10 日